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85號

異　議　人　鄧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陳怡瑋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溫玉妲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53號民事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170號民事裁定係於同年月14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9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及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非訟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
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異議意旨略稱：伊對相對人等提起本院10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惟該案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其中300萬元身故保險金屬財產權，至其餘600萬元，為伊向相對人等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之精神損害賠償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000元，惟承審法官仍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向伊計收裁判費，本案件以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及其本條以下條文規定，應命相對人負擔訴訟費用，且伊已依同法第77條之26規定請求法院返還溢繳訴訟費，爰依法聲明異議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異議人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判決異議人全部敗訴，經提起上訴，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判決駁回其上訴，異議人再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且逾期未補正委任書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重上字第45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異議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駁回而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是以，異議人因受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並經法院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、第二審及追加之訴、第三審上訴費用均由異議人負擔，聲請人既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，則並無得命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。再者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返還溢繳訴訟費，業經本院於107年9月11日以10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裁定准予退還1000元一節，亦有該裁定附卷可參，併此敘明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，經核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硯姝